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关于不合格食品核查处置情况公示 (2024 年第六期)

一、五家渠蔡家湖镇小冯蔬果粮油店销售农残超标蔬菜案 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 年 5 月 24 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蔡家湖镇小冯蔬果粮油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为 2024 年 5 月 22 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姜所检项目噻虫胺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2024 年 6 月 25 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五家渠蔡家湖镇小冯蔬果粮油店,不合格食用农产品已全部销售完,2024 年 7 月 8 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四款、《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一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的规定,并给予当事人以下行政处罚:1.没收违法所得 352 元;2.罚款 3000 元。罚没款合计:3352 元。

二、五家渠高亮水果店经营超范围使用食品添加剂食品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31日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疆华博检测技术有限公司对五家渠高亮水果店经营的杨梅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杨梅所检项目脱氢乙酸及其钠盐（以脱氢乙酸计）项目不符合 GB 2760-2014《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添加剂使用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7月3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五家渠高亮水果店并进行现场检查，该店经营的杨梅为经营者高照亮自述从乌鲁木齐九鼎市场院内临时摊贩处购进，当事人购进杨梅时未查验供货者的许可证和相关证明文件，未按规定建立并遵守进货查验记录制度。2024年7月15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四条第一款第三项、第一百二十六条第一款第三项和《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二十八条第一款之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105元；2.罚款2000元。罚没款合计：2105元。

三、五家渠嘉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家渠祥源分社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五家渠嘉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家渠祥源分社经营的BC蓓蓓香（酿造食醋）（购进日期：2024年5月7日）进行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BC蓓蓓香（酿造食醋）总酸（以乙酸计）项目不符合产品明示质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6月28日，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五家渠嘉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家渠祥源分社并进行现场检查，该店共购进52瓶，除抽检8瓶，其余44瓶均未销售，仅家人食用半瓶（剩余半瓶也在店内）。2024年7月15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予处罚的规定，免予处罚，没收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BC蓓蓓香（酿造食醋），共计43瓶半。

四、新疆蓓香食品加工有限公司生产经营标签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规定的食品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5月28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公司对五家渠嘉鑫种植农民专业合作社五家渠祥源分社销售的BC蓓蓓香（酿造食醋）（购进日期：2024年5月7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该批BC蓓蓓香（酿

造食醋)总酸项目不符合 GB12456-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总酸的测定标准》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6月28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新疆蓓香食品加工有限公司并进行了现场检查,未见同批次不合格产品,2024年7月11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二十五条第一款第二项的规定,责令当事人改正上述违法行为,并处罚如下:1.没收违法所得500元;2.罚款5000元。罚没款合计:5500元。

五、阜康市土墩子农场新区商店涉嫌经营农药残留超过食品安全标准限量的食品案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情况

2024年6月27日,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第六师市场监督管理局委托新正检验检测有限公司对阜康市土墩子农场新区商店销售的姜(购进日期:2024年6月27日)进行了食品安全抽样检验。经检验,噻虫胺项目不符合 GB 2763-2021《食品安全国家标准 食品中农药最大残留限量》要求,检验结论为不合格。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对上述不合格食品进行了风险控制和核查处置,现将有关情况公示如下:

2024年9月4日,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执法人员将检验报告直接送达至阜康市土墩子农场新区商店并进行了现

场检查，未发现被抽样批次产品，且履行了进货查验义务，能如实说明其进货来源，2024年9月4日，我局予以立案调查，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食品安全法》第一百三十六条可以免于处罚的规定，免于处罚。

我局对该批姜进行了溯源，将案件线索移送至生产商所在地市场监督管理部门。

第六师五家渠市市场监督管理局

2024年10月16日

